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如意涛百货商行（经营者：郭志涛）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47J3264X
法定代表人	郭志涛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光明路与矿工路交叉口向北100米御景龙庭主楼三号楼（底商）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（2022）113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李勇（16040230018）马东（16040030358）
违法事实	当事人经营的达利园夹心派、霞美手撕面包、梨膏、好吃好玩、喜之郎果冻、海天米醋和农夫山泉等商品未标明价格，该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“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，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，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”的规定，立案调查。
主要证据材料	1、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 2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身份； 3、现场笔录1份，现场照片6张，证明现场情况； 4、询问通知书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； 5、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当事人配合调查和事实经过。
处罚依据	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“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不标明价格的；”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2000.00元整。
适用裁量标准	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提供证据材料。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罚款2000.00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6月29日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